

福州市破坏性地震医疗救护卫生 防疫防病应急预案（试行）

根据《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福州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福州市防震减灾工作实施意见》的要求，为贯彻抗震救灾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积极做好地震灾害前的医学准备，保证地震灾害发生后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减少伤残和死亡，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我局特制定本预案。

一、地震灾害前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策略

（一）切实加强领导，建立高效、统一的组织保障系统

1、在福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市卫生局成立市救灾防病领导小组，由卫生局领导任组长，卫生局有关处室和有关单位参加。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为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供破坏性地震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工作的建议；协调、指导全市抗震救灾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工作；积极组织和协调全市卫生人力、物力、财力，对灾区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工作进行紧急支援。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抗震救灾防病的日常工作。

2、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成立相应的救灾防病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卫生局救灾防病领导小组的指导和同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统筹安排部署当地的抗震救灾医疗救

护与卫生防疫防病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预案，并上报市卫生局备案。

3、建立健全卫生行政部门与有关部门以及解放军、武警部队间的通讯网络系统，确保信息传递的高效、灵敏、畅通。

（二）建立抗震救灾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技术保障体系

1、组建抗震救灾医疗救护队。市卫生局成立福州市抗震救灾医疗救护队和预备队。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成立本地区抗震救灾医疗救护队和预备队，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组建医院抗震救灾医疗救护队和预备队。医疗救护队要以创伤外科为主，适当配备其它相关专业的临床医护人员。负责灾害地区指定区域内伤员的分级救治和转运，开展医疗服务与相应的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2、组建抗震救灾卫生防疫防病队。市卫生局成立福州市抗震救灾卫生防疫防病队和预备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成立卫生防疫防病机构，组建本地区、本单位抗震救灾卫生防疫防病队和预备队，卫生防疫防病队要由流行病、免疫接种、消杀灭以及环境、饮水、食品和职业卫生等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和相关的检验、药械供应等人员组成。承担指定区域内的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3、抗震救灾医疗救护队和卫生防疫防病队要配备必需的交通、通讯工具，现场医疗救护设备，消杀灭药械、预防用生物制品，检验设备和试剂等个人防护物品和必备的生活物资，以保障应急任务的执行。

4、开展抗震救灾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技术培训和应急演

练。为了提高医疗救护队与卫生防疫防病队的技术水平和整体应急反应能力，要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技能和个人防护知识的专业培训，适时组织不同规模的模拟演练，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调整。

5、市卫生行政部门在必要时根据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制定抗震救灾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应急技术预案。

（三）建立地震灾害医学信息资料库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有关部门负责搜集整理地震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发生后，可能危及生命与健康的信息资料，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以供决策和指导抗震救灾防病工作的进行。

地震灾害医学信息资料库应包括以下内容：

- *人口分布和生命统计资料；
- *卫生资源配置、疾病动态、传染病监测资料；
- *急救中心（站）的应急能力及医院的专科特色和编制床位资料；
- *传染病医院和综合医院传染病科、病原微生物保藏和研究单位；
- *重点传染病的动物宿主和病媒生物的分布资料；
- *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生产、储存资料；
- *放射性物质、照射源及核设施分布资料；
- *饮用水源及食品储藏分布资料；
- *水库、河流、湖泊、水井的分布资料；
- *污水、垃圾和粪便处理场所；

*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防病药械的储备资料;

*其它相关资料。

(四) 做好抗震救灾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所需的经费、药械、血源、物资的筹集、储备和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预测地震可能波及的范围, 提出抗震救灾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所需经费的测算, 药械和物资的储备方案, 报同级人民政府安排落实。组建应急献血队伍, 建立安全的血源储备。特殊医学紧急事件(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的泄漏、放射性污染等) 应急监测及处理设备的储备。协调有关部门对抗震救灾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的防治药品、设备和消杀灭药械等物资建立网络化管理机制, 保障应急供应。

(五) 加强医疗救护与疾病控制机构设施和设备的抗震能力。

各地要提高医疗救护与疾病控制机构设施和设备的抗震能力, 要对重点的医疗救护与疾病控制机构的重要的建筑物、药械储存场所、重要仪器设备和有毒有害物品保藏设施等进行抗震能力检测, 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要提出解决方案, 报请当地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 以保障其在震后的正常运转和避免发生次生灾害。

(六) 开展医学自救、互救和卫生防疫防病的科普知识教育。

卫生部门要与宣传部门和红十字会密切配合,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积极作用, 对公众进行有针对性的震时医学自救、互救以及卫生防疫防病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在特定地区还要进行毒物防护、放射防护等方面知识的教育, 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心理应急承受能力。

二、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的应急措施

(一) 紧急启动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组织系统和保障体系

1、发生破坏性地震地区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工作实施分级管理。

一般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在地震发生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卫生行政部门所设立的救灾防病领导小组紧急启动，根据所制定的预案，安排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应急工作。当地震灾区发生特殊医学紧急事件（有毒有害化学物品中毒、核泄漏造成的放射性污染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事件危害范围和危害严重程度，必要时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供技术支援，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严重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及造成特大损失的严重破坏性地震，卫生行政部门所设立的救灾防病领导小组紧急启动，根据所制定的预案，安排部署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应急工作。同时，立即报省卫生厅进行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应急工作。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医务人员及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人员要迅速到原单位集中，由现场职务或职称最高者担任负责人，立即对单位灾后情况及应急处理能力进行评估，及时与当地政府或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取得联系并对单位灾后情况及应急处理能力进行汇报，尽快恢复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能力，随时接受救灾任务。

2、各级救灾防病工作领导小组在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和同级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迅速开展以下工作：

(1) 对地震灾害进行快速医学评估，确定灾害所引发的重点卫生问题，调配相应的专业救援队伍。

(2) 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3) 广泛开展社会动员，并接受社会各界为地震灾区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捐助的资金、防治药品器械等，为地震灾区提供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紧急救援。

(二) 地震灾区的医疗救护

在当地救灾防病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指挥领导下，当地医疗救护力量与派往灾区的解放军、武警部队及其他医疗救护队相互配合，划分抢救区域，重点抢救重伤员，突击救治中、轻伤员，对灾区伤员进行分级医疗救护。

1、现场抢救。到达现场的医疗救护人员要及时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在脱险的同时进行检伤分类，标以伤病卡，并按照先救命后治伤、先治重伤后治轻伤的原则对伤员进行紧急抢救。

现场抢救的主要措施是止血、包扎、固定和合理搬运，准备转运至适宜的灾区医院。

2、早期救治。灾区医院对接收的伤员进行早期处理，包括纠正包扎、固定，清创、止血、抗休克、抗感染，对有生命危险的伤员实施紧急处理。

灾区医院要做好救治伤员的统计汇总工作，及时上报。

3、伤员后送。超出灾区医院救治能力的伤员，灾区医院要写好病历，在卫生部救灾防病领导小组或省级救灾防病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下，及时将其转往就近或指定的后方医院，并妥善安排转运途中的医疗监护。

（三）地震灾区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地震灾区救灾防病领导小组要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卫生防疫防病专业人员实施卫生防疫措施。

1、紧急建立震后疾病监测系统，组织开展震区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及其危险因素进行分析、预测，并提出防制措施。

2、加强疫情报告，实行灾区疫情专报制度。在灾区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按要求向指定的卫生机构报告疫情，对重点传染病和急性中毒事故等实行日报和零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重大疫情和特殊医学紧急事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并应同时上报卫生部，以便及时组织力量开展调查处理，迅速控制和扑灭疫情。

3、加强饮水卫生监督。及时确定可供饮用的水源，定期开展饮用水源的卫生状况监测。对分散式供水用漂白粉或漂白粉精片等进行消毒。

4、加强食品卫生监督和宣传教育。对灾区的食品要进行抽检，及时发现和处理污染食品，消除食物中毒的隐患，预防食物中毒和其它食源性疾患。

5、指导开展环境的卫生清理。加强灾民聚集地的厕所及垃圾场的设置和管理。尽量利用尚存的储粪设施储存粪便，在灾民聚集地选择合适地点搭建临时应急厕所，并及时对粪便进行卫生处理或掩埋。肠道传染病病人的粪便必须进行消毒处理。做好人、畜尸体的掩埋，对患传染病死亡的尸体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当发生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泄露或放射性污染时，要组织专

业人员尽快判定危害范围，开展监测，指导防护。

7、加强对蚊、蝇、鼠等病媒生物的监测，安全合理使用杀虫、灭鼠药物，采用多种措施，及时有效开展杀虫、灭鼠等工作。

8、认真做好对参加救灾防病医疗卫生人员的自身防护。

（四）开展卫生防疫防病知识的宣传

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对灾区群众进行健康教育和卫生防疫防病知识的宣传，最大限度地提高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提高群众自身防护、自我保健意识和心理调节能力。

三、地震灾害后期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一）开展灾区医疗卫生机构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1、派往灾区的医疗救护队在完成医疗救护任务撤离灾区前，须做好与灾区医疗机构的交接工作，确保灾区伤病员医疗工作的延续性。

2、灾区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与设施的恢复和重建工作，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纳入地方政府灾后重建整体计划，统一规划，优先安排，确保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防病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灾区伤病伤残人员的治疗与康复

1、继续做好灾区留治伤病员的治疗工作。可以采取门诊、巡回医疗、家庭病床等多种形式，对伤病员进行检查、治疗，同时还要对发现的漏诊伤病员及时治疗。

2、对于转送至后方医院的伤病员，进行系统检查，优化治疗措施。对需要长期治疗的伤员制订出相应的康复治疗计划。根据灾区恢复情况，后方医院可按照卫生部救灾防病领导小组或省级救灾防病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将基本痊愈的伤员分批转送回当

地，并与当地医疗机构做好衔接工作。

3、当地医疗卫生人员须对伤愈出院的伤病员进行回访、复查，对有功能障碍的伤员指导他们科学地进行功能锻炼，促进康复。对因地震造成精神疾患的病人给予心理康复治疗。

（三）灾区的卫生防疫防病工作

灾区的卫生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与健康相关的灾害后果评价，继续做好卫生防病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迅速恢复和重建疾病监测系统。

（1）要尽快恢复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加强对传染病监测和疫情报告各个环节的督导检查，落实各项防病措施。

（2）继续加强灾区重点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临时组建的疾病监测系统的工作要逐步移交给恢复重建后的卫生防疫防病机构。

（3）加强疾病监测与报告工作，及时评价和反馈监测信息。报告内容包括法定报告传染病、人口的暂时居住和流动情况、主要疾病的流行动态、居民临时居住地周围的啮齿动物和媒介生物消长的情况等。

2、广泛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按照“政府组织，地方负责，部门协调，群众动手，科学治理，社会监督，分类指导”的工作方针，整治临时居住区和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清运垃圾污物，做好人畜粪便、垃圾的无害化处理；消灭蚊、蝇孳生地，开展居住地及其周围的灭鼠工作，努力消除传染病可能发生或传播的条件。

3、加强食品卫生和饮水卫生监督管理。

(1) 强化对食品的生产、加工和经销卫生监督管理以及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食品卫生知识的培训。

(2) 尽快恢复和重建饮用水供应系统，加强饮用水源和临时供水设施的卫生监督管理，定期监测水质，保障供水安全。

4、加强对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公共卫生监督与指导。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工业企业、公共场所、城市规划的卫生监督与评价。

5、加强流动人口的卫生管理。非灾区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对来自灾区的流动人口的卫生管理，及时发现传染病人，采取措施，防止疫病的播散。灾区医疗卫生单位要对返回人员，加强传染病监测。

6、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接种与预防性服药。尽快恢复和重建计划免疫设施和冷链系统。要大力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接种或普服药物工作，提高人群保护能力，预防相应传染病的发生。尽快恢复受灾地区计划免疫的常规接种，尤其要加强对流动人口的查漏补种，保护易感人群、消除免疫空白，防止计划免疫所针对的疾病的暴发、流行。

7、继续深入开展卫生防疫防病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自我防病意识。

附件：福州市卫生局破坏性地震医疗救援卫生防疫防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福州市卫生局破坏性地震医疗救援卫生防疫防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

一、破坏性地震卫生救援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焰（市卫生局局长）

副组长：王德利（市卫生局副局长）

林云钦（市卫生局副局长）

林福明（市卫生局纪委书记）

薛金发（市卫生局副局长）

曲鲁闽（市卫生局党委委员）

王芬珍（市卫生局调研员）

成 员：陈阿荣、肖 宁、王 林、张峻芳、于 萍、
陈星华、冯力群、林美华、刘贤忠、黄松光、
刘征文

二、破坏性地震医疗救护小组

组 长：王德利（兼）

副组长：黄俊山、陈阿荣

成 员：吴和木、王 琳、张峻芳、林美华、刘贤忠

组建破坏性地震应急医疗救护机动小分队

1、各县（市）区各组建一支。

2、市第一医院、市第二医院、市肺科医院各组建一支。

每支机动小分队设队长 1 人，医师 3 人，以急诊科、外

科、内科为主，高、中、初级医师以 1: 1: 1 比例组建；护士 5 人，以急诊科、外科为主，其中主管护师以上职称 2 人。

二、疾病控制领导小组

组 长：林云钦（兼）

副组长：肖 宁、郑能雄、黄财林、潘 东

成 员：郑 高、王镜泉、柯 华、郑申西、林华影、
刘秀锋、姚 栩

（一）流行病学调查小组

组 长：郑能雄（兼）

副组长：郑 高

成 员：张 宏、陈杨伟、陈 杨、林 华、陈敏红

（二）消杀小组

组 长：黄财林（兼）

副组长：潘 东

成 员：唐丽琼、黄春文、林元庆、林金珠、宋建炎、
黄国成

三、卫生监督小组

组 长：薛金发（兼）

副组长：罗 斌、王 林

成 员：卢济灼、李敏华、张晓阳、吴 波、方黎剑、
魏运清、郑水顺